

门诊装饰材料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关于第一人民医院采购门诊装饰材料的请示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07-9

采购方：确山县第一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驻马店众力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

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门诊装饰材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装饰材料单价和数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计
1	塑料管	1. 名称: DN25PPR给水管	m	200	35	7000
2	插座	1. 名称: 普通插座	个	102	22	2244
3	插座	1. 名称: 空调插座	个	15	28	420
4	照明开关	1. 名称: 单联开关	个	25	20	500
5	配线	1. 名称: Wdz-BYJ-4	m	1615	6	9690
6	配线	1. 名称: Wdz-BYJ-2.5	m	1225	5	6125
7	双绞线缆	1. 名称: 电话线 HSYV-4*2*0.5	m	300	4	1200
8	双绞线缆	1. 名称: 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m	400	5	2000
9	桥架	1. 名称: 桥架 2. 型号: 50*50	m	145	35	5075

10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PVC25	m	680	4	2720
11	配电箱	1. 名称:电表箱(六表位) 2. 规格:含漏电保护器、空开等	台	2	2300	4600
12	配电箱	1. 名称:电表箱(四表位) 2. 规格:含漏电保护器、空开等	台	2	1850	3700
13	墙面装饰板	1. 名称:竹木纤维墙板	m ²	1368.6	90	123174
14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 中距:U型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600*600铝扣板	m ²	682	168	114576
15	普通灯具	1. 名称:吸顶灯 2. 型号:600*600	套	27	197	5319
16	普通灯具	1. 名称:吸顶灯 2. 型号:1200*600	套	36	440	15840
17	木质门	1. 名称:成品木门 2500*950	樘	26	1500	39000
18	木门窗套	1. 名称:门窗套(竹木纤维)	m ²	31.5	92	2898
19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名称:断桥铝窗户(65系列)	m ²	144.8	810	117288
20	洗脸盆	1. 名称:洗手池 2. 其他:感应水龙头	组	16	1238	19808
21	镜面玻璃	1. 名称:洗手池镜子	个	16	85	1360
						484537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2.1 乙方采用代办托运的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2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或收到甲方首期付款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即: 确山县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3.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货物之时，当场验收确认。

3.2 如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四、货款金额、结算期限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所载货物的货款总金额为484537.00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4.2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合同所约定的货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4.3 双方约定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117010101200737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五、货物所有权转移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所载货物的所有权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之日转移至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之前，货物所有权

仍属于乙方所有。

六、质保期限

质保期限为一年，一年之内有任何非人为损坏或质量问题，
免费保换保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
上述货物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按延迟交付的时间每日按照合同
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如甲方
延迟支付，甲方应按照延期支付的时间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三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
方通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并应在三日天内提供相关证明，允
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
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依法向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确山县盘龙镇环城路中段

乙方(公章):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与
置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白金假日公寓第9
层917

法定代表人: 刘宏治

法定代表人: 孙树全

委托代理人: 李俊岭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7038988

电话: 13137869999

开户银行: 确山县建行靖字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号: 41001505911050200969

账号: 411701010120073701

签订日期: 2024年08月14日